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文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重選范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選邵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澤民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金花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10.1條。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

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